

对德宏州第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5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凤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优化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的建议》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德宏州公安交警部门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奋战公路、城市、高速、农村四大战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事故预防、城市疏堵保畅工作，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全力确保了全州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为进一步深化“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秉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达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的目标，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印发《德宏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违法“首违不罚”清单》，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起，对 4 类交通违法实施“提示教育”；对 10 类交通违法实施“首违警告”；对 11 类严重交通违法依法严查严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轻对驾驶人的处罚，做到既纠正了违法行为，又提醒教育了驾驶人安全文明行车。

开展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可以预防和减少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发生，有效提升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意识。根据《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关于严格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的通知》

精神和执法规范化的要求，公安交警部门必须严格落实交通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制度。针对“只给予罚款处理，免于记分”的建议，不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制度要求，暂无法实现。目前，公安部交管局正在推行“接受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改革措施，云南省昆明、曲靖、玉溪、保山等地正在试点，试点结束若能全省改革推广，驾驶人将通过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达到相关要求的，可以申请减免记分分值。

感谢您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今后工作中，公安交警部门将不忘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德宏州公安局

2021年5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凡龙，13988249239）